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通訊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編號、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財務情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社會活動、財產細節、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 (二) 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及美國地區。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端相關服務。

六、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 台端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www.usitc.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台端之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時：

- 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不同意提供作為行銷業務之共同使用

嗣後 台端亦得以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行銷業務使用事宜。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簽章)
立書日期： _____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簽章)